

滇池流域“十三五”水环境保护治理绩效 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的有关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8月5日至10月29日，对滇池流域“十三五”水环境保护治理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月，昆明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规划确定的项目数107个，“十三五”期间调减项目7个，调整后确定应完成项目100个，应完成规划投资总额126.6亿元。截至2020年末，“十三五”规划项目95个已完成建设，项目完工率95%；已完成投资总额106.86亿元，投资完成率84.41%。截至2021年6月底，“十三五”规划项目97个已完成建设，项目完工率97%；已完成投资总额114.43亿元，投资完成率90.39%；正在建设项目3个。截至2021年6月末，滇池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项目资金共筹集到位865 610.55万元，已使用资金830 758.65万元，各类资金结余34 851.90万元。

根据《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要求，“十三五”规划期末目标，要求滇池草海稳定达到Ⅴ类，滇池外海水

质稳定达到Ⅳ类（COD \leq 40 毫克/升）。草海水质 2016 年为Ⅴ类，从 2018 至 2020 年连续三年提升保持为Ⅳ类，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目标；外海 2017 年为劣Ⅴ类，2018 年为Ⅳ类，其余年份为Ⅴ类。35 条主要入湖河道，“十三五”规划 2 条入湖河道水质稳定保持Ⅲ类，4 条稳定保持Ⅳ类，其他河流稳定保持Ⅴ类。2020 年达到“十三五”规划水质目标的有 30 条，未达到规划水质目标的有 5 条河道。

审计结果表明，“十三五”期间，市滇管局及相关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滇池治理工作，全力推动规划项目实施。全力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在滇池流域全面建立了“四级河长五级治理”责任体系，制定了 35 条主要入滇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统筹推进河道治理。发展清洁农业、生态农业，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减轻滇池流域生态环境压力；滇池流域内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了处理设施全覆盖；关停滇池流域及西山重点区域内的采矿采砂采石点，进行滇池面山造林补植及幼林抚恢复治理；在滇池一级保护区内继续实施“四退三还”工程，减少发展对滇池的污染负荷。

但审计也发现，滇池流域“十三五”期间在水质达标、空间管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进一步加以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发现：“十三五”期间，新宝象河、马料河、茨巷河 3

条河流水质未稳定保持达标；海河、广普大沟 2 条河流水质未达标。在滇池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部分违法建筑未拆除或拆除不彻底；三个区 11 家企业欠缴纳水资源费 271.55 万元；5 个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不完善。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并针对问题提出了 3 条审计建议。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滇管局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市滇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结合水质未达标原因分析，加强入湖河道整治、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加强河道水质监测、落实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机制；督促下属单位昆明市滇池水生态管理中心研究确定水资源费收取制度办法，加大催收催缴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职能主管部门加强审核、审批管理，滇管执法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巩固和提升“十三五”期间“退、减、调”工作成果。滇投公司、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审计整改情况已在市滇管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告。